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勞字第109005244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「110年度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」
第1次甄選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1名。

依據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109年11月17日北分
署特字第1094702381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，並完成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專業訓練三十六小時以上，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：

(一)領有社會工作師、職能治療師、物理治療師、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，從事全職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、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一年以上。

(二)大專校院復健諮商研究所畢業，從事全職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、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一年以上。

(三)大專校院社會工作、職能治療、物理治療、特殊教育、勞工關係、人力資源、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、系、所或學位學程畢業，或取得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，從事全職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、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二年以上。

(四)非屬前款所定相關科、系、所或學位學程畢業，取得身心

- 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證明，從事全職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、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二年以上。
- 二、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21條，大陸地區人民需設籍滿十年始得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。
- 三、工作內容：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、諮詢、評估及開案、研擬職業重建服務計畫、派案或轉介、追蹤及結案等服務。
- 四、繳交證件：學歷證明文件、畢業證書影本、資格相關證明文件、男性須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。
- 五、報名時間及地點：即日起至109年12月27日17時30分止（辦公時間），於連江縣政府民政處。
- 六、甄選時間及地點：
- （一）筆試：109年12月29日上午10時於連江縣政府民政處。
- （二）面試：109年12月29日上午11時於連江縣政府1樓貴賓室。
- 七、甄選方式：公文書寫30%、電腦處理30%及口試40%。
- 八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1名，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生效日起6個月，遇相同職缺免經公開甄選優先遞補。
- 九、聯絡人及電話：連江縣政府民政處陳小姐0836-22381#6100。

縣長 劉增應